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4〕21号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2014届毕业生毕业教育 及安全文明离校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为了确保我校2014届毕业生在安全、文明、有序、温馨的校园氛围中走出校门，满怀信心地步入社会，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精神，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14号）要求，结合

我校实际情况，就 2014 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及安全文明离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系，始终将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

1. 继续深化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今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 727 万人，山西省高校毕业生人数 18.3 万人，我校预计有本专科及独立学院毕业生 5819 人，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学校各单位、各学院“一把手”要进一步认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始终将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主动依据《山西师范大学就业工作评优指标体系（试行）》对本单位就业工作进行自评和改进。同时各单位、各学院要引导鼓励本单位教职工关心和支持就业工作，并根据就业工作需要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证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加快我校就业工作“全员化”格局的形成，促使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2. 探索建立就业反馈机制和就业推荐机制。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14]22 号和教育部教学[2013]14 号通知精神，各单位、各学院要根据本校的办学目标和办学特色，科学调研，积极配合，探索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学科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的反馈机制，使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成为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参考，形成招生、人才培养、就业的良性互动。

各学院要强化实践育人意识，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校产合作、校地合作”，建立新的就业推荐机制。学院要发挥

自身专业特点，主动加强与企业、大学科技园、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地方政府联系，共同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实践平台，让毕业生在实践中提高能力，在实践中转变就业观念，在实践中实现自我推荐。同时继续加强与“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相关单位合作，主动与更多地方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努力实现大学与就业单位“门对门”无缝隙对接，提高毕业生就业成功率。

3. 继续完善网络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有关单位、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推进就业信息服务网和就业管理平台的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手段如就业网站、微博、微信、QQ、短信等，提升信息收集、发布效率，推进毕业生求职信息和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及时有效共享。提高前瞻意识，积极推进网上办公，简化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全面提升我校就业服务水平，促使广大毕业生对就业工作满意度大幅提高。

## **二、强化政策教育，保障项目落实，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

1. 进一步强化国家就业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各相关单位、各学院要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大学生成长，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思想以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重要部署传达给每一位毕业生，同时要组织毕业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内容，特别是重点解读自主创业、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困难帮扶等政策。使

广大毕业生能够主动地将自身价值的实现与国家的需要结合起来，树立当代中国青年“同人民一道拼搏、同祖国一道前进，服务人民、奉献祖国”的正确方向。

2. 全力保障基层就业项目计划的实施。各相关单位、各学院要相互配合，全力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拔培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等基层就业项目的宣传发动和报名工作，同时组织毕业生学习《习近平五四前夕给西部支教毕业生代表回信》，教育广大毕业生只有做出契合时代要求、符合人民需要的人生选择才会有意义有价值，将自己别样精彩的人生融入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

主动寻找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特设岗位计划”、“重大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等项目合作的可能，最大程度满足我校毕业生服务基层的良好愿望。各相关单位和各学院要继续做好开展组织 2014 届毕业生参加网上入伍预征宣传动员和组织发动工作，通过开展国防教育讲座和形势报告会、国防电影周、邀请复员学生宣讲部队优良传统和生活、组织学生走进国旗班、一次升旗体验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在校园中掀起“携笔从戎，圆梦军旅”的热潮，开创出我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的新局面。

3. 持续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服务的力度。各相关单位和学院在帮助我校学生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勇气，鼓励参加创业大赛、创业模拟等实践活动的同时，相关单位要主动争取地方政府的帮助和支持，开展针对大学生的创业培训、

创业融资等合作，协助毕业生申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和创业基金。各学院要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积极建立学院与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战略联盟，为大学生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搭建平台，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服务的快速发展。

### **三、秉承服务理念，完善帮扶机制，打造就业工作“全程化”优良工程**

1. 秉承“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将毕业生就业“全程化”服务打造成优良工程。全校上下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指导、毕业教育、就业引导和就业帮扶工作水平，为毕业生提供便捷、高效、优良的服务，促使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稳步提高。离校前，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论文答辩、日常生活及离校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安排，要实行“首问责任制”，毕业生首先向“哪位老师”提出的问题，“哪位老师”有责任将问题回答清楚，杜绝将毕业生指派到相关部门询问，造成毕业生辛苦奔波。离校后，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依托网络载体，继续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派遣情况通报、户口档案转递等做好毕业生跟踪服务。

2. 对特殊群体毕业生要形成“一对一”的跟踪和帮扶机制。各学院要建立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数据库，在摸清底数基础上，建立专门档案，制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困难的女大学生和独立工矿区就业困难等毕业生就业帮扶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

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力争帮助他们在离校前落实就业岗位。

各学院要安排辅导员加强与毕业生的思想沟通与情感交流，及时掌握性格内向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恋爱分手的学生、找工作多次受挫的学生、不能预期毕业的学生、拿不到学位证的学生、受过处分的学生以及家庭因灾害出现变故学生的现况。对这部分毕业生，学院要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做好心理干预和咨询服务，帮助他们保持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

#### **四、紧抓信念教育，弘扬时代精神，营造文明有序、蓬勃向上的校园氛围**

1. 以理想信念为主线，弘扬时代主旋律，深入开展世界观、人生观和成才观教育。各学院要把毕业生理想信念教育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组织毕业生深入学习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五四讲话精神，通过典型人物宣传、主题研讨会、专题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帮助毕业生树立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符合自身实际的人生目标，努力在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为国建功立业。

2. 以身边校友和优秀团体为榜样，增强毕业生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意识及诚信素养。各学院要以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为目标，开展毕业生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各学院可以通过组织毕业生学习河北保定学院毕业生扎根西部、坚韧不拔、甘于吃苦、平实做人，为广袤的土地带去无

尽的生命力的这一大学生群体，集中展示广大青年教师特别是特岗教师扎根基层、实现梦想的青春风采；同时通过邀请成功校友，举办报告会、经验介绍会，提升毕业生的职业素养；教育广大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后，继续恪守“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校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钻研业务，团结协作，诚信廉洁，勤奋奉献，积极维护山西师范大学的良好形象。

3. 以“三个一”传统主题活动为抓手，深化毕业生爱国爱校、知荣知耻的思想认识。一是要开展一次“扮靓母校”的志愿服务活动，让毕业生通过自己的双手，再为曾经学习生活过的美丽校园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同时自觉做到“八不”：不酗酒、不起哄、不闹事、不晚归、不乱掷杂物、不损坏公物、不乱涂乱画、不发表有害言论和有害信息；二是要举办一次“感谢恩师，感谢同窗”的师生联谊活动，进一步激发毕业生感恩同学、感恩老师和感恩母校之情；三是要继续开展“为学弟学妹留下一席话”的主题征文活动，使毕业生在回顾总结四年大学生活的同时，抒发自己对恩师的感激、对母校的眷恋和对学弟学妹的期望之情。此项活动要求每一名毕业生都要积极参与，文章题材不限（字数 1000 字左右）。

4. 以安全法制教育为重点，规范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行为。安全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学校各部门在毕业生离校的特殊时期，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稳定工作的敏感性和预见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早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毕业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各学院还

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班集体及团学组织在文明离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带动全体毕业生规范遵守《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范》和我国法律法规，营造文明有序、蓬勃向上的校园氛围。同时加强毕业生外出实习和就业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教育，提醒毕业生警惕求职中的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注意防火、防盗，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加强毕业生就业权益自我保护的指导和教育，组织毕业生学习了解与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了解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让毕业生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五、落实职责任务，紧密协调配合，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工作顺利完成**

1. 2014 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及安全文明离校工作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工部（处）统筹安排，各学院和有关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实的毕业教育活动方案，并将电子版于 6 月 7 日前发到就业指导中心 QQ 邮箱（2812729407@qq.com）。

3. 2014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及首批派遣准备工作已经开始。各学院务必按照要求组织毕业生按时填写《2014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登记表》。填写录入完成后，各学院要安排专人审核，并于 6 月 17 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交回就业指导中心。

4. 各学院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证件和材料的发放收缴以及组织和户口关系转接等工作。

5. 6 月 21 日前，各学院将毕业生撰写的“为学弟学妹留



下一席话”的主题文章（电子版）收集汇总后，以学院为单位发到就业指导中心 QQ 邮箱。

6. 6 月 10 日各学院指派专人到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毕业生登记表》。此表是毕业生档案中的重要材料，相关内容与鉴定意见的填写一定要严肃认真。填写完毕的登记表要按照学号从小到大排列，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到学生工作部（处）和校长办公室盖章，6 月 2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交到档案馆学生档案室。

7. 各学院要结合教学进度，适时开展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完成后要将成绩按规定进行公示，于 6 月 21 日前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8. 7 月 8 日前各学院将 2014 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及安全文明离校工作的总结材料及毕业生班 QQ 群号发到就业指导中心邮箱。

9.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4 年 6 月 3 日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印发

---